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应对自身的独立性进行自我审查。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并结合公司评估、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并出具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隋平先生、张晓先生、高爱好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属于适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